

#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

京大城管（水）决催字〔2026〕003001号

北京弘盛基业养殖有限公司：

本行政机关于2026年3月17日对你（单位）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大城管（水）罚字〔2026〕003001号），要求你（单位）于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现金方式就近到银行缴纳罚款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人民币叁万贰仟壹佰玖拾（32190）元整；如在银行开设账户，也可以转账方式到银行缴纳罚款，而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行政机关作如下催告：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以下义务：

1. 可以现金方式就近到银行缴纳罚款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人民币叁万贰仟壹佰玖拾（32190）元整；如在银行开设账户，也可以转账方式到银行缴纳罚款；

2. \_\_\_\_\_。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卓群、张林茂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黄桂路8号

联系电话：010-61268605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第一联入卷，第二联交当事人